

（上接C31版）

者询价公众和网下意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4,270.273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0.05%。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0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时间
T-9日	2021年3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8日	2021年3月31日（周三）	网上路演
T-7日	2021年4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T-6日	2021年4月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T-5日	2021年4月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4日	2021年4月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T-3日	2021年4月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1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网下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1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2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具体时间以深交所网站公告为准)
T+3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1日（T-8日）至2021年4月6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上路演推介除外,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范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31日（T-8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2021年4月1日（T-7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2021年4月2日（T-6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2021年4月6日（T-2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证证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中证证券就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中证证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证券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1年4月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并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东方箭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阶段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2021年4月6日, 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核查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的登记编号及身份证号登记信息的重要性,托管单位号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对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认真填写其托管单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的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金额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10、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